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2-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6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向恒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38号。

恒普公司目前正处于工程建设期,由于恒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严重的制约了恒普公司的工程建设。为提升融资水平和能力,加快恒普公司建设进程,将恒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0,000万元变更为49,000万元,本次追加29,000万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变。该事项已经恒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次需注入资本金26,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恒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26,1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与恒普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注入恒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29,000万元,鉴于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次需注入资本金26,1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目前正处于工程建设期,由于恒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严重的制约了恒普公司的工程建设。为提升融资水平和能力,加快恒普公司建设进程,将恒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0,000万元变更为49,000万元,本次追加29,000万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变。该事项已经恒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次需注入资本金26,1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2-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恒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26,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恒普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恒普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恒普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的煤炭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都格乡

法定代表人:包庆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仅供筹建使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

截止2012年10月31日,恒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134万元,负债总额为1,134万元,股东权益(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以上所述未经过审计)。恒普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2,000	10
总　计	20,000	100

目前,恒普公司正处于工程建设期,由于恒普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严重的制约了恒普公司的工程建设。为提升融资水平和能力,加快恒普公司建设进程,将恒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0,000万元变更为49,000万元,本次追加29,000万元,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不变。该事项已经恒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我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次需注入资本金26,100万元。

本次恒普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49,000万元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所占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90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4,900	10
总　计	49,000	100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向恒普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26,100万元人民币,占恒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90%。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

2、本次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及今年的利润不产生影响。

3、本次投资实施后,有助于提升恒普公司融资水平和能力,加快恒普公司工程建设进程,促进其早日建成投产,从而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2-05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2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06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4,271,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刘桂林律师、于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周云女士、崔胜利先生、张莲梅女士、杨博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1.2选举张仁华女士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1.3选举周云女士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1.4选举崔胜利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1.5选举张莲梅女士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1.6选举杨博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金福海先生、王锦霞女士、吴国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2.2选举王锦霞女士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2.3选举吴国芝女士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志华女士,陶春芳女士为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刘志华女士为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3.2选举陶春芳女士为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54,271,3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天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省天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宏发　编　号:临2012—04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06日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100,5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郭满金董事、刘圳田董事、丁云光董事、李明董事4名出席会议。董云庭独立董事、许其专独立董事、洪冬英独立董事、肖文董事、陈龙董事5名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3人,黄焕洲监事、陈耀煌监事2名出席会议,曾智斌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71,100,538	10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71,100,538	100					通过
3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71,100,538	100					通过
4	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271,100,538	100					通过
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71,100,538	100					通过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1,100,538	100					通过
7	关于继续履行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对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镇海支行的借款提供3,000万担保额度,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271,100,538	1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邹荣标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06日

•报备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公告编号:临2012-08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4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2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12月14日(起息日)至2012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永泰债

3、债券代码:122111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7.1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2月14日,计息期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4日。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2年6月27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永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1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2012年12月13日

2、本次兑息日:2012年12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永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

联　系　人:李军、居亮、王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31

传　　真:010-63211823

邮　　编:100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　系　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2-03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会议收到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和副董事长许立荣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黄小文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收到董事张国发先生、董事张建华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赵宏舟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收到董事王大雄先生、董事张荣标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徐辉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收到董事丁农先生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董事沈康辰先生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其余董事均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诚先生、监事王修平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冲先生、副总会计师张铭文先生、公司秘书叶宇芒先生和财务部总经理李蓉女士,以及有关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本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丁农先生成为本公司董事,相应调整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丁农先生接替林建清先生为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现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绍德先生(主席)、许立荣先生、黄小文先生、张国发先生、丁农先生、王大雄先生、张楠女士、盘占元先生和沈重英先生;

2、关于调整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房屋租赁年度限额的议案。

《公告另发》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2-03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签订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总协议,由中海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团")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或相互提供)一系列经营服务。由于中海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服务构成了本集团与中海集团的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22)一致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31)的批准。详情请参阅2012年9月20日的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3)。

物资或服务供应和房屋租赁两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原有年度交易限额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32)审议通过,对物资或服务供应2012年度交易限额以及房屋租赁2013-2015年度交易限额进行调整,九名关联董事(李绍德、许立荣、黄小文、张国发、张建华、王大雄、丁农、张荣标和徐辉)回避表决,公司五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各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二、涉及年度限额调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房屋租赁作为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项下的交易,计入物资或服务供应年度交易限额;自2013年起,本公司与中海签订房屋租赁总协议并单独制订年度限额。

(一)调整年度限额的理由

2012年下半年,因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子公司新增物业租赁,预计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额将持续增加,原有2012年的年度限额1500万元将被超过。按照"十二五"规划,本公司2015年运力将达到80万TEU,比2012年底增加29.3%,随着各项业务持续增长,预计公司经营网点及规模持续增加,以及预期未来三年租赁成本逐步增加,预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额将持续增加,2013-2015年的年度交易额按年均15%递增。因此,在考虑历史交易数据的基础上,物资或服务供应2012年度原有交易限额以及房屋租赁2013-2015年度原有交易限额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求,需要进行调整。

涉及年度调整的交易2010-2015年的各项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历史上限金额	历史交易额	调整后的年度上限金额
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下的交易	2010年	—	14650	—
	2011年	—	14650	—
	2012年	15000	7343(上半年)	198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历史上限金额	历史交易额	调整后的年度上限金额
租赁总协议下的交易	2013年	16000	该项总协议为2013年新签订,无历史记录。	22800
	2014年	17000		26500
	2015年	18000		30500

(二)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有效期

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及其他相关公司订立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与中海集团就相互提供具体总协议未涵盖的、与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各种物资或服务供应,包括设备租赁、物流服务、后勤服务、管理服务等。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限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3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3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的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2、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按照国家法定价格(指有关政府机关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价格)确定;

②)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或取得(如适用)相同或同类物资或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③)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适当利润是指7.58%的利润。

3、调整前后该项总协议下的2012年度交易限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物资或服务供应,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	原有2012年度限额	15,000
	调整后的2012年度限额	19,800
注:1、原年度限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22)审议通过;		
2、调整后的年度限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32)审议通过。		

(三)房屋租赁总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有效期

本公司将与中海订立房屋租赁总协议,房屋租赁总协议的有效期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为期三年。在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最少三个月提出不续期要求,否则本协议有效期于每次届满后自动延长三年,自每次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根据房屋租赁总协议,本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中海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关联人承租房屋用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按照国家法定价格(指有关政府机关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提供该等产品应执行的价格)确定;

②)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或出租(如适用)相同种类的租赁房屋时所收取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③)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调整前后该项总协议下的2013-2015年年度交易限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房屋租赁,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	原年度限额	16,000	17,000	18,000
	调整后的年度限额	22,800	26,500	30,500
注:1、原年度限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22)审议通过;				
2、调整后的年度限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032)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与中海集团之间存在着长久紧密的业务关系,已订立及将订立的各项交易,对本集团核心业务和营运均重要。中海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富有工作经验和服务体系,本集团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各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

4.《房屋租赁总协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2-03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扣税前)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

•除息日:2012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12月1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739,308,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7,861,744元。

2、发放年度:2012年半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12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2日

2、除　息　日:2012年12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12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12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①)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

②)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③)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18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等。在本公司核准并确认相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2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④)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六、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中新大厦

2、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3、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2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95,4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瑞忠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更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通过现金派发、送股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途径,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在具备上述分红条件,且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当年应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低于0.1元,可与以后年度累计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要充分考虑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要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合,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若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改方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股数95,4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95,4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杨帆、张弛律师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